

习近平同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苏林会谈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8月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苏林举行会谈。

习近平再次祝贺苏林当选越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指出,你担任总书记后首访就来到中国,充分体现了对两党两国关系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中越关系的高水平和战略性。共同的理想信念是中越两党代代传承的红色基因,凝结成“越中情谊深、同志加兄弟”的传统友谊。作为当今世界两个执政的共产党,中越两党要秉持友好初心,赓续传统友谊,牢记共同使命,坚持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持续深化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共同促进世界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我愿同苏林同志建立良好工作关系和个人友谊,共同引领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走深走实。

习近平指出,面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中越两国保持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事业的生命力。中方愿同越南作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支持越南坚持党的领导,走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深入推进革新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在各自国家发展振兴的关键时期,中越要把准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方向,夯实政治互信更高、安全合作更实、务实合作更深、民意基础更牢、多边协调配合更紧、分歧管控解决更好的“六个更”发展格局。中方愿同越南保持密切战略沟通和高层交往,坚定相互支持,积极探讨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两廊一圈”框架对接合作,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口岸基础设施“硬联通”,提升智慧海关“软联通”,携手打造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以明年庆祝中越建交75周年为契机,共同办好“中越人文交流年”等系列活动,巩固两国民意根基。双方要秉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介绍了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情况,强调中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将为包括越南在内的各国发展带来新动力、新机遇。中方愿同越南深化治党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共同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共同迈向现代化。

苏林表示,我作为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首次出访来到中国,充分体现了越南党和政府一贯重视发展对华关系的立场,将中国作为越南对外政策的战略选择和头等优先。越南党和政府将继续承阮富仲同志遗志,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定沿着两国老一辈领导人特别是阮富仲总书记和习近平总书记共同确定的道路前进,按照“六个更”总体目标,深化越中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进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越中命运共同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中国胜利完成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所有改革任务,取得巨大发展成就,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日益提升,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以及全人类进步作出重要贡献。越方祝贺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成功召开,开启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纪元。相信在习近平总书记领导下,中国必将胜利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越方坚持独立自主,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认为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坚定支持中国实现国家统一。香港、新疆、西藏都是中国内部事务,中方坚决反对任何势力干涉中国内政。越方愿同中方保持密切高层交往,分享治党治国理政经验,深化战略互信,加强发展战略对接,以及国防安全、经贸投资、跨境基础设施联通等领域互利合作。共同办好明年“越中人文交流年”,加强青年、地方交流合作,巩固两国社会民意基础。越方愿同中方妥善管控海上分歧,共同维护地区和平稳定。越方支持并愿积极参与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越方愿同中方密切多边国际协作,维护多边主义,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会谈后,双方共同见证签署关于党校、互联互通、工业、金融、海关检验检疫、卫生、新闻机构和媒体、地方、民生等领域多项双边合作文件。

签字仪式后,习近平同苏林进行小范围茶叙,在亲切友好的氛围中就共同关心的重要问题继续进行深入交流。

会谈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苏林和夫人吴芳璃举行欢迎仪式。

苏林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习近平同苏林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越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21响礼炮。苏林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天中午,习近平和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苏林夫妇举行欢迎宴会。

蔡奇、王毅、王小洪等参加上述活动。

苏林访华期间,双方将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进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联合声明》。

石建平在调研重点批发企业工作时强调 坚定信心 抢抓机遇 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本报讯(记者 樊娅楠)8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石建平在调研重点批发企业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定发展信心,抢抓政策机遇,扎实做好企业服务,进一步培育壮大批发零售企业,全力以赴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副市长肖向东参加。

石建平先后来到中国石油西北销售

青藏分公司、青海农牧生产资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企业经营、业务分布、供应需求、发展规划等情况,认真倾听企业诉求建议,现场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他勉励企业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坚定信心,练好“内功”,开拓多元化市场;要求相关地区、部门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加强集成联动,坚持问题共答,真正为企业解决好后顾之忧。

石建平强调,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判断和对

下半年经济工作的部署上来,找准痛点堵点,充分利用现有空间,积极拓展新业态布局,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全力打造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要主动对接市场需求,统筹抓好批发交易、产销衔接、加工配送等各项工作,优化产品供应服务,在保障市场稳定供应前提下,进一步拓展业务,扩大销售。要落实落细助企纾困各项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用心用情用力回应企业诉求,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能。

让改革之“花”结出更多发展之“果”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来宁(城东区)宣讲报告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 施翔)根据省委和市委统一部署,8月16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来宁(城东区)宣讲报告会举行。报告会邀请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党校副校长、教授马洪波作宣讲报告。

报告会上,马洪波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会通过的《决议》,从“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和重要原则、把握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把握其他各领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把握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保证”4个方面对全会精神进行了全面阐释和解读。

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报告脉络清

晰、生动形象、重点突出、切合实际,既有理论上的高度、又有思想上的深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准确理解和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谋划城东区全面深化改革思路举措,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导和帮助。

大家一致表示,以此次宣讲为契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安排上来,立足本行业本领域本岗位实际,全面学、深入学,把学习与做好当前各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因地制宜,主动作为,进一步

学深悟透,凝聚思想共识,始终坚持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延伸触角,掀起宣讲热潮,用更直观、更鲜活、更灵活的形式和贴近群众的语言持续扩大宣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构建起多层次、广覆盖的立体化宣讲格局;进一步对标对表,勇挑发展重任,提高抓改革促发展的能力,凝聚多方力量,形成改革合力,在推动文商旅融合发展、基层治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改革样板,让改革之“花”结出更多发展之“果”。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省总工会启动2025年职工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本报讯(记者 晴空)日前,省总工会启动2025年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活动。据悉,活动期限为一年,从2025年1月1日开始至2025年12月31日结束,凡省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已参加青海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均可由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参加,职工每人缴纳100元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互保金,由单位工会或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活动时一次性收取。

据省总工会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参互职工住院医疗互保补助标准,按照职工住院发生的,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待遇后的所有自费医疗费用,采用分段计算支

付的办法给予补助。具体补助标准为:10000元(含)以下的部分,补助30%;10001元至100000元(含)的部分,补助50%;100001元至200000元(含)的部分,补助70%;200001元至300000元(含)的部分,补助90%;超过300000元的部分,不再补助。参互职工住院生活互保补助标准,按照职工住院天数,以每天30元、年内最多不超过30天给予补助。此外,参互职工16岁以下子女(含养子女、继子女)不幸患白血病,以职工子女住院发生的,在享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公益补充保险+慈善救助后的剩余医疗费用为基数,按照80%比例给予职工互保补助救助。

2025年互保补助办理截止日期为

2026年4月30日,参互职工在各市(州)、县(市、区)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以及到省外医院住院治疗的,出院后应当及时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报销费用,并持有关凭证到当地中国人寿公司网点或中国人寿青海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结报互保补助金。参互职工因病在青海省内住院治疗、自费医疗费在10000元(含)以下的,可通过扫描中国人寿青海省分公司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按提示要求上传有关凭证资料,即可实现微信端快速结报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补助金。自2016年第一期职工医疗互保计划实施以来,全省职工互保参保单位达3.77万家次,参保职工251.11万人次,互保基金规模2.51亿元。

青海融入西北片区药品监管跨区域协同合作

本报讯(记者 徐顺凯)近日,省药监局参加西北片区跨区域药品监管协同合作第一次联席会议,与陕西、甘肃、宁夏、新疆、内蒙古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签署了《西北片区跨区域药品监管协同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进一步推进片区药品监管领域协同合作,提升监管效能,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协议》紧紧围绕新时代药品监管主责主业,明确了协同合作重点任务。在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药品监管协作配合方面,重点针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简称“两品一械”)跨

区域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企业异地设库、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储运、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委托销售、储存、配送等重点领域和环节加强协同配合,实现监管有效衔接。同时,进一步细化了“两品一械”、中药饮片和网络销售监管协作具体任务。在深入推进稽查执法办案协调联动方面,明确建立案件协查、核查、涉案产品检验绿色通道。协作区内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固定证据并移交。在加强检验检测监管、智慧监管等领域协作方面,明确对需要跨区域委托检验检测的“两品一械”,各省(区)药监局协调当地检验检测部门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检验

检测,在产品送检、检验报告送达等方面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围绕跨省委托生产监管、中药饮片追溯管理、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追溯管理等药品智慧监管建设,协商共享数据目录,打破省际间监管“信息孤岛”。开展药品追溯体系建设、非现场监管等信息技术交流,运用大数据分析加强药品安全风险管控,推动跨区域监管数据共建共享。在推进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协作方面,明确提出建立跨区域交流学习机制和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机构合作机制,加强药品监管人员、技术人员和技术支撑机构学习交流,互派专家开展业务培训、许可审评、技术指导、标准宣贯、难题攻关等。